

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

毛漢光

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

摘要

人類歷史的演變過程雖然是錯綜複雜，但它的方向總是朝向提高「人」的價值而行，西方自法國大革命後，人權逐漸從潛藏的因素浮顯出來而成為普世價值，在普世價值之中，自由與平等又佔據核心的地位。晚清孫中山的革命亦標舉平等自由的旗幟，且人權的觀念與主張貫徹於學說之中，本文遂以其學說與西方最著名之三位學者：盧梭、恩格斯及羅爾斯做比較研究，以探其彼此之間對於平等權的主張及其優劣。

盧梭曾列出兩種不平等，認為自然的不平等受到人為的不平等而更為加深，但導致人為不平等的根源，是社會中出現了私有財產，並因此導致分配的不平等。孫中山的平等論卻只從政治角度觀察，目標只在政治改革，其對平等權的理解，只偏向於政治民權的解釋，忽略社會、經濟與文化中的不平等。

恩格斯曾提出三大分工說，分工雖然強化了生產力，但也造成貧富差距的加大，貧富懸殊成為工業革命後須迫切解決的難題，平等論的重要性也因此而生。孫中山的平等論忽略了三大分工說，只回歸到純農業時代的分配方法，企圖以共耕、均田的傳統政策加以改良，但這些方法只能治標，不能治本。且就其平均地權的主張而論，其平等觀念又傾向於平均主義，這種主義限制了個人能力發揮的上限，亦非「真平等」。

孫中山《民權主義》的「真平等」是人類平等思想的精義，但真平等的結果並非人人所獲得的成就都相同，而是要在保障基本生存權，獲得基本教育及醫療照顧後，任人發揮才智，努力者多得，才是符合於人心、公道的、正義的平等思想。

關鍵辭：平等權、孫中山、人權

* 本文為主題論述特約稿，於 2015.09.30.收稿。

—

從人類文明進化的演變來看，追求人權是一個重要的核心問題。

歷史的演變過程，總是錯綜複雜，甚至迂迴前進，但其總方向是追求「人」的價值提高。欲提高人的價值可分為兩大領域，其一是精神文明，另一是物質文明，兩者皆不可缺。以精神文明而論，世界最主要的四大古文明，其先知先覺者一直追索著「人與宇宙關係」、「人與群體關係」，以及「人的內心修養」，此即所謂哲學的突破。¹ 從希臘的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開始，「整個西方文明中，理性認知的文化基礎由此奠立哲學、科學，以至神學都跳不出它的籠罩」。² 到了羅馬帝國建立又將自然法引進羅馬法中；³ 至西洋中世紀，Thomas 及 Augustine 又將基督教神學融合進去。由此可見西方人權思想一直潛在於西洋文化之中，待十四、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時期，思想家漸漸重視追求內在的理性；及至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西方學者漸漸擺脫宗教的神祕色彩，使理性佔據思想的主流領域。十五至十八世紀，物質文明漸次發達，生產技術之革命與地理大發現，更促使國際貿易快速發展，資本主義在生產關係中興起，⁴ 人類漸漸擺脫某些大自然的約束，努力的改善大自然環境，利用大自然資源，使歐美物質文明中的衣食住行獲得長足進展。但是，當此時也，整個政治體制、社會制度、以及經濟上生產關係，不但沒有幫助人類這三、四百年來的進步，甚至成為人類文明向前邁進的絆腳石。經過十七、十八世紀學者如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鳩、羅素等之倡導，喚起民眾對於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改革。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大革命

¹ 「哲學的突破」參考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此觀念上可溯至韋伯(Max Weber)，至帕森思(Talcott Parsons)而大備。四大文明指希臘、以色列、印度和中國。此四大文明不約而同在公元前一千年之內，「對構成人類處境之宇宙的本質發生一種理性的認識，而這種認識所達到的層次之高，則是從來未曾有的」。頁 28-29。

² 同上注頁 28，陳述希臘文明的主要精神至蘇格拉底輩而達到哲學突破之高峰，從此影響到後世西方文明。

³ 義大利學者登特列夫(A. P. d'entre'ves)著、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⁴ 這幾件變化是世界文明史，尤其是物質文明史上的重大事件，參見（法）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的《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économie et capitalism, XVe - XVIIIe siècle)三巨冊，顧良、施康強譯，（北京：三聯書店，1992）。

命宣言代表歐洲、美洲新人權時代的到臨。美國獨立宣言主要的精神是：自由、平等、追求幸福；法國大革命的主要精神是：自由、平等、博愛。由此，人權逐漸由潛在因素浮顯出來，自此以後，人權成為普世價值，任何阻擋這種主流價值者，不論是神權、君權、財權，皆不可抗拒民權日益增長的力量。

在西方人權之中，自由、平等又是人權精神之中佔據核心地位的普世價值。自由與平等的內容與項目各有不同，但在實際實施時，兩者是相關聯的，⁵ 所以在大革命時的口號常常將自由平等連在一起作為人民的呼聲。本文探討人權之所以從西方思想演變談起，起因於孫中山先生所說「中國的革命思潮，是發源於歐美，平等自由的口號，也是由歐美傳進來的」。⁶ 在孫中山先生的思想論述中，稱民權而不稱人權，自有其項目大分類的考慮。孫先生將拯救中國的方針，歸納為三大方針，分別論述於《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而其中《民權主義》乃以政治議題為主。但是就人權思想與學說來說，人權觀念與主張貫徹於孫中山思想中之任何一講之中，所以研究孫中山人權思想也應該自《三民主義》每一講中去爬梳，甚至於對孫中山其他演講著作亦應加以參考。

本論文以平等權為中心，進行比較分析。分析的縱線以歐美平等論為主、以中國歷史中的平等概念為輔；分析的橫面以當時中國所處的現實現象為主，以世界當時局勢為輔。因為畢竟孫中山先生的思想是以主義、或思想喚起中國人民面對要何去何從的一種政治主張，進而成為革命行動的方針，並非純粹學理上的論辯。

二

在人權思想中的平等權思想，歐美思想家多有討論，茲以最著名的三位學者做分析的標竿，這三位學者是十八世紀的盧梭，十九世紀的恩格斯以及二十世紀的羅爾斯。

⁵ 自由與平等有密切相關性，西方學者論者多矣！如羅素、托克維爾、杜威等。

⁶ 《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36。按本論文《三民主義》版本為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版本，1986。下文同。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法國人，1754 年出版《論人間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在文中提出「不平等」的觀念：

我認為在人類中有兩種不平等：一種，我把它叫作自然的或生理上的不平等，因為它是基於自然，由年齡、健康、體力以及智慧或心靈的性質的不同而產生的；另一種可以稱為精神上的或政治上的不平等，因為它是起因於一種協議，由於人們的同意而設定的，或者至少是它的存在為大家所認可的。第二種不平等，包括某一些由於損害別人而得以享受的各種特權，譬如：比別人更富足，更光榮，更有權勢，或者甚至叫別人服從他們。⁷

這段話表明幾個觀念：其一，人在先天上、生理上有不平等；其二，人在後天上、政治上也出現不平等。孫中山亦認為人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之分，⁸ 依此在立足點上往上發展才華，此即立足點平等，是「真平等」。如果將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作平頭點平等對待，這是「假平等」。孫中山如何協調這種「真平等」呢？

我從前發明過一個道理，就是世界人類其得之天賦者約分三種：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宣傳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此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必能一日千里。⁹

孫中山這種看法，有一點像希臘古哲學家柏拉圖將人按其本性，分為金質、銀質、銅質，然後在社會中各發展其本性才華，共同組成一個「理想國」。¹⁰

盧梭並不強調人與人之間先天上、生理上的不平等，而認為這種先天上、生理上的不平等是透過人與人關係的環境，才表露出來，他說：

⁷ 盧梭著、李常山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唐山出版社，1986），〈本論〉，頁 51。盧梭出身於瑞士鐘錶匠家庭，該書寫成後盧梭把它獻給「日內瓦共和國」。盧梭另一本名著《社會契約論》成書於 1756-1758 年之間，亦論及平等權問題。

⁸ 《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29、136。

⁹ 《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43。

¹⁰ 柏拉圖，《理想國》(Republic)。

自然在給人分配天賦時，即使真地像人們所說，往往厚此而薄彼，但是在人與人之間幾乎不可能發生任何關係的環境中，那些得天獨厚的人們，因受到自然偏愛而獲得的好處，對於別人又有什麼損害呢？在沒有愛情的地方，美麗有什麼用呢？對於沒有語言的人，才智有什麼用呢？對於不互通交易的人，狡詐有什麼用呢？¹¹

同時，盧梭認為人與人之間那些先天上、生理上不平等，會由於社會上不同習俗、不同生活方式，以及獲得不同的教養，深化這種差異，加深了人為的不平等，他說：

在那些區分人與人之間的各種差別中，有許多被認為是天然的差別，其實這些差別完全是習慣和人們在社會中所採取的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的產物，因此，一個人體質的強弱以及依存於體質的體力的大小，往往取決於他是在艱苦環境中成長起來的，抑或是在嬌生慣養中成長起來的，而不是取決於他的身體的先天稟賦。智力的強弱，也是一樣。教育不僅能在受過教育和沒受過教育的人之間的差別。因為一個巨人和一個矮人，在同一道路上行走，二人每走一步，彼此之間的距離必更為增大，假如我們把流行於文明社會各種不同等級之中的教育和生活方式上的不可思議的多樣性，來和吃同樣食物，過同樣生活，行動完全一樣的動物和野蠻人的生活的單純一致比較一下，便會了解人與人之間在自然狀態中的差別，應當是如何小於社會狀態的差別，同時也會了解，自然的不平等在人類中是如何由於人為的不平等而加深了。¹²

孫中山也認為人與人是先天不平等的，而政治力使這種不平等加劇，他說：

有此可見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是不相同，自然不能夠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天

¹¹ 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第一部分，頁 93。

¹² 同上注，第一部分，頁 92。

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尤其變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¹³

這種人為不平等的結果造成：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等級。但這種不平等等級的產生，孫中山完全以政治角度觀察，並沒有注意到社會上不同習俗、不同生活方式，甚至於不同的教養，皆能加劇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這或許是因為《民權主義》主要目標是在政治改革，並沒有注意到社會改革、教育改革等對於整體國家達成不平等重要性，其結果是革命成功了，社會上的一切不平等仍然存在，政治平等仍然是無根之花。也因此孫中山創造「民權」，而不以「人權」為目標，他說：

歐洲在一兩百年以來，本是爭平等自由，但是爭得的結果，實在是民權。因為有了民權，平等自由才能夠存在，如果沒有民權，平等自由不過是一種空名詞。」¹⁴

實際上「人權」的範圍較「民權」廣泛多了，「民權」僅注意政治層面，而「人權」除了政治層面以外，還包括社會、經濟、教育、文化、宗教等層面，這自歐美早年歷史已經存在的內容，隨著歷史進展，人權內容愈來愈豐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成立的聯合國，在 1966 年提出〈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外，還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盧梭的平等論顯然比較廣泛，它涉及到政治以外的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而且在追索不平等起源時，亦以社會上私有財產出現的源頭，並非政治因素，他說：

當他們僅從事於一個人能單獨操作的工作和不需要許多人協助的手藝的時候，他們都還過著本性所許可的自由、健康、善良而幸福的生活，並且在他們之間繼續享受著無拘無束自由交往的快樂。但是，

¹³ 《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26。

¹⁴ 《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37-138。

自從一個人需要另一個人幫助的時候起；自從人們覺察到一個人據有兩個人食糧的好處的時候起；平等就消失了、私有制就出現了。¹⁵

盧梭推測不平等演變的過程為：

如果我們從這些各種不同的變革中觀察不平等的進展，我們便會發現法律和私有財產權的設定是不平等的第一階段；官職的設置是第二階段；而第三階段，也就是最末一個階段，是合法的權力變成專制的權力。因此，富人和窮人的狀態是為第一個時期所認可的；強者和弱者的狀態是為第二個時期所認可的；主人和奴隸的狀態是為第三個時期所認可的。這後一狀態乃是不平等的頂點。¹⁶

所以，盧梭的總結為：

根據我的說明，我們可以斷言，在自然狀態中，不平等幾乎是不存在的。由於人類能力的發展和人類智慧的進步，不平等才獲得了它的力量並成長起來的；由於私有制和法律的建立，不平等終於變得根深蒂固而成為合法的了。¹⁷

西方思想家的平等論，常以追索不平等的根源為其起點，認為找到了不平等根源，由此入手點去解決平等與不平等，乃是正本清源之策。而很多學者認為不平等根源是私有制的出現，如何解決私有制便成為主要題目了。

從孫中山《三民主義》書中所述，他受盧梭思想的影響是盧梭的《民約論》（或稱《社會契約論》），但並沒有討論到盧梭的《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一書，甚或根據孫中山的論述，發現孫中山似乎並沒有注意到這本書，然以「平等論」這一主題而言，《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這本書才是盧梭的核心思想，盧梭的《民約論》主要的是以自由論為核心思想，這本書的開宗明義是說「人生而自由……的天賦人權」說，

¹⁵ 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頁 108。

¹⁶ 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頁 132-133。

¹⁷ 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頁 140-141。

並未有「人生而平等」之說，孫中山將自由平等混為一起，將《民約論》的天賦人權涵括了自由與平等兩個範疇，所以用這樣的平等觀念將《民約論》批判了幾句，¹⁸ 強調「民權」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如果基於民權具有濃厚的政治定義，這句話是正確，但如果就人權之中的平等權而論，則平等權的出現是由於不平等，不平等的出現，源於私有財產制，這與自由、天賦人權的說法是應該有所區別的，孫中山即令不贊成西方這種說法，亦應在此多作著墨，但不見孫中山有有關這樣的論述，不得不讓人懷疑孫中山對於的平等權的理解，只偏向於政治民權的解釋。

三

在盧梭一百年以後，恩格斯於 1884 年寫《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是年孫中山 24 歲。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工業革命在西歐已經初見規模，資本主義如上升太陽，在工業革命有成效的西歐漸趨發達，生產技術的工業革命與其孿生體的生產關係的資本主義，在解決人類物質文明方面獲得巨大貢獻，同時資本主義制度常帶來的經濟上貧富不均、社會上分配不平等弊端，亦表露無遺。生於 1818 年的馬克思與生於 1820 年的恩格斯，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已陸續出版了許多批評資本主義的著作。在 1848 年歐洲社會主義大會，將此思潮帶至高峰，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的勞動貢獻論及剩餘價值論在社會主義陣營中取得很高地位，但是若以平等論而言，馬克思好友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則是這一世紀的重要著作，這是一部謹嚴的學術著作，秉承西方思想家追索平等與不平等的起源的思維：

希臘人……業已出現的對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佔有，引起了單個人之間的交換，使產品變成了商品。這就包含隨之而來的全部變革的萌芽。當生產者不再直接消費自己的產品，而是通過交換把它轉讓出去的時候，他們就失去了對自己的產品的支配權力。他們已不再

¹⁸ 《民權主義》第一講，頁 107。

知道產品的結局如何。於是利用產品來反對生產者，剝削和壓迫生產者的可能性便產生了。……隨著商品生產，出現了個人單獨經營的土地耕作，以後不久又出現了個人的土地所有制，隨後就出現了貨幣，即其餘一切商品都可以和它交換的普遍商品……。¹⁹

孫中山的平等思想亦極想超越政治領域，因此，他相當重視馬克思學說：

馬克思對社會問題，好像盧梭對於民權問題一樣……。²⁰

對於俄國革命，也有相當程度的誇獎，他說：

俄國革命的結果，不但把政治的階級打到平等，並且把社會上所有資本階級都一齊打到平等。²¹

由於俄國革命成於 1917 年，而孫中山於 1924 年卒，當是時，俄國對共產主義實行的真正成果並未明顯呈現，不過孫中山認為這是求經濟、社會平等的開始。亦因此孫中山對於「純粹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真正共產主義」、「蒲魯東·巴古寧的主張」²² 的看法如：

俄國所實行的，其實不是純粹共產主義，是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不是真共產主義，蒲魯東、巴古寧所主張的才是真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在外國只有言論，還沒有完全實行，在中國，洪秀全時代便實行過了。洪秀全所實行的經濟制度，是共產的事實，不是言論。²³

這樣理論的評論未必是定論。

前述恩格斯由私有財產論及經濟社會上不平等之起源，才是共產主義平等論的精華，他說：

遊牧部落從其餘的野蠻人群中分離出來——這是第一次社會大分

¹⁹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臺北：谷風出版社，1989），頁 124。

²⁰ 《民生主義》第一講，頁 221。

²¹ 《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32。

²² 《民族主義》第四講，頁 59。

²³ 孫中山上述將蒲魯東、巴古寧視為真正共產主義，似與一般政治學者有差距，本論文著者仍未參透其中含義。

工，……一切部門，——畜牧業、農業、家庭手工業——中生產的增加，使人的勞動力能夠生產出超過維持勞動力所必需的產品……第一次社會大分工也產生了第一次社會大分裂，即分裂為兩個階級：主人與奴隸、剝削者與被剝削者……。

於是發生第二次大分工：手工業和農業分離了。……出現了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即商品生產，隨之而來的貿易。……又出現富人和窮人……。

一個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決定意義的重要分工：它創造了一個不從事生產而只從事產品交換的階級——商人。²⁴

恩格斯最後引用摩爾根的結語，導出其對共產主義之理想：

單純追求財富就不是人類的最終的命運了……管理上的民主、社會中的博愛、權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將揭開社會的下一個更高的階段，經驗、理智和科學正在不斷向這個階段努力。這將是古代氏族自由、平等和博愛的復活，但卻是在更高級形式上的復活。²⁵

由孫中山所提出的平等思想來看，其在從政治領域進入經濟、社會領域時，誇獎俄國所採取的馬克思主義是解決人類未來經濟、社會不平等之良策。但是，事實上，馬克思主義是針對西歐工業革命興起的資本主義弊病而發，其《資本論》的主要精神是「勞動者創造財富，應該分享其成果」，其實施辦法是「勞動者要掌握生產工具，才能達到分享成果，對於剩餘價值再投資，勞動者亦應分享」。然而中國是以農業生產為主，孫中山祇能師馬克思主義分配農業生產工具——土地，以達到分享成果，而農業土地生產的剩餘價值有限。一般而論，自孟子、李悝等計算方式，夫婦二人農業土地生產，若用以養活父母子女以外，所剩無幾，所以數千年來將農業土地、房舍、人口稅定在百分之十左右，這是農業經濟剩餘價值的極限，孫中山平均地權祇能消極解決經濟問題，並不能走先行資本主義振興以後，再行實施分配問題。

²⁴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頁 180-187。

²⁵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頁 201 引摩爾根《古代社會》第 552 頁。

至於孫中山的另一主張節制資本，則更有次序顛倒之虞，在以農立國為主，資本財富有限的經濟社會中，如何能節制資本？據本文著者觀察，孫中山經濟平等思想雖然受馬克思思想影響，其若干觀念與作法，深受中國傳統歷史的影響，尤其是太平天國的影響。

四

至於上述恩格斯將人類經濟社會演變指出三次大分工，孫中山似乎並未注意及此。其實人類經濟社會不斷地分工，以增強其生產力，當然這種在私有制的經濟社會中，貧富會愈來愈加劇，平等是否就是正義，就是平等論者的重要課題了。在一次又一次的創新與大分工的歷史進展中，有較多貢獻的用腦者或帶動者，獲較多的報酬，這才是正義的，於是乎財富分配的正義論在十九、二十世紀成為重要論點。正義在西方思想界一直是最重要最核心的價值，但是在此以前著重於道德、社會層面，自從工業革命、資本主興起，財富分配懸殊，遂成為經濟領域的迫切論題，這個論題至 1971 年 John Rawls 《正義論》集大成。本論文並非打算用孫中山死後半世紀的學說評論其主張，²⁶ 而是檢討孫中山的經濟平等思想為何在當時並未走進西方的主流道路，而是仍然遵循著中國歷史上的平等概念，以消極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²⁷ 兩大政策呈現平等的觀念。孫中山說：²⁸

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平均地權。²⁹

孫中山又說：

節制資本……發展國家實業是也。³⁰

²⁶ 孫中山講《三民主義》在 1924 年，距 Rawls 1971 出版《正義論》時約隔 48 年。

²⁷ 《民生主義》第二講，頁 234。

²⁸ 《民生主義》第二講，頁 256。

²⁹ 《民生主義》第二講，頁 262。

³⁰ 同上注。

平均地權是否能增加個人所得，節制資本是否能發展國家實業，這是另一課題，但是這兩個策略都帶有平均主義的色彩；同時，孫中山主張直接徵稅、分配之社會化³¹亦屬財稅方面的平均主義。

傳統中國的平等觀念特色厥為人格平等，尤其是中國的主流學派儒家，及影響廣大民間的佛教，³²中國的人格平等觀念影響的範圍與程度，祇及於教育機會平等及科舉考試平等。³³傳統中國平等權之實際現象，並未及社會平等、經濟平等，遑論政治上要求平等。³⁴然而，中國歷代平民一直有一股求經濟平等的呼聲，這種呼聲也僅要求達到最低生活線，甚至僅僅最低生存線。³⁵「平等思想至清朝末葉洪秀全的太平天國達到另一高潮，這種思想顯然受到西方外來思想的影響。洪秀全的經濟平等思想可以〈天朝田畝制度〉為代表。」³⁶羅爾綱對太平天國的研究如下：

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也。³⁷

充分反應出以農耕社會生產基礎的經濟型態，其經濟平等當以生產資料的土地為重心，有田同耕是其具體實踐。羅爾綱認為天朝田畝制度思想的淵源有二，其一是原始基督教義，其二是出於儒家大同之說。³⁸太平天國在社會上主張男女平等。³⁹在政治上，洪秀全的〈原道救世歌〉謂：

「天父上帝人人共……何得君王私自專！上帝當拜，人人所同」，

³¹ 《民生主義》第一講，頁 229。

³² 毛漢光〈平等概念與平等實際——中國人權史平等權研究之一〉，刊《佛光人文社會學刊》第三期（臺灣宜蘭，2002 年 12 月），頁 143-154。儒家強調人格最高境界是聖人，而人人皆可修為堯舜，在其他方面，儒家並無平等觀念；而佛教的平等觀念是一種消極的觀念。

³³ 同上注，頁 154-162。

³⁴ 同上注，頁 162-170。

³⁵ 同上注，頁 163，及毛漢光，〈財富分配與生存權——中國人權史研究之五〉，刊《佛光人文社會學刊》第二期，（臺灣宜蘭，2003 年）；毛漢光，〈敦煌吐魯番居民生存權之個案研究〉，宣讀於二十一世紀敦煌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臺灣嘉義，中正大學。

³⁶ 同上注，頁 167。

³⁷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二冊，頁 753-754。

³⁸ 同上注，頁 765-766。

³⁹ 同上注，頁 829-838；又謝興堯編，《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 1935 年版商務影印），頁 27-28。

「普天之下皆兄弟，……上帝視之皆赤子」。天子的號稱和祭天的特權，一向歸皇帝獨占，人民是皇帝的奴隸臣妾，「僭」號「侵」權便是大逆不道，人民都自稱天子，都有權拜自己的天父，恰恰破壞了封建制度的等級精神，這一種宗教思想，無異是人類平等的宣言。⁴⁰

與歷史上平民要求平等觀念相比較：

洪秀全所作的《原道醒世訓》中，也著重發揮了平均、平等的思想，他托名拜上帝教，繼承了我國經籍中所載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的大同思想，把過去農民革命隊伍中的「均窮富，等貴賤」的思想，和過去初步具有這種思想的農民革命領袖，如黃巢、方臘、李自成等相比較，洪秀全和他們的戰友們的平均、平等觀念更為強烈，大同理想的內容也更加豐富。⁴¹

除了平均、平等觀念更為強烈以外，太平天國更從經濟平等擴及社會平等，甚至政治地位平等。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歷來從平民角度要求平等者，大都是以經濟平等為其主要內容，很少要求社會平等，更妄想在政治地位上要求平等。但是洪秀全在上帝之下，互認為兄弟的想法，在平等觀念的發展史上，仍然不充分的，如果以西洋平等觀念發展史相比較，這與西洋中世紀主流思想認為在上帝之下，皆為平等的子民想法，極為接近。西洋這種上帝之下，人人平等的想法，是西洋平等觀念發展史中很重要的關鍵。因為只要把上帝的尊位消去，就可進入人人平等的思潮。

荷蘭人葛羅休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之後，首先提出「即使上帝不存在，自然法力不失其效力」。⁴²

太平天國〈天朝田畝制度〉頒於 1853 年，孫中山生於 1864 年，洪秀全與孫中山皆為兩廣人士，孫中山革命顯然受到洪秀全影響，⁴³ 《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尤其受到洪秀全〈天朝田畝制度〉的影響，而洪秀全關於土地政策顯然是中國傳統平民要求土地同耕或均分的集大成。

⁴⁰ 同上注，頁 674-675。

⁴¹ 陶愚川，《中國教育史比較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近代部分，頁 37。

⁴² 《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頁 48。

⁴³ 參見《民族主義》第四講，頁 59。

當時的西方已漸次發展工商業，推行資本主義，也就是經濟上從農業轉型至工商業，其經濟政策是藉由改進工商業型態而求其平等，所以出現英國的功利思想，德國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思想，歐陸其他國家的社會主義政策，以及美國的稅率政策。然而，當時中國百分之八、九十皆為農民，孫中山似乎只從傳統共耕、均田等政策加以改良。然而，共耕、均田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因為無論是共耕、均田，當人口增加時，經過二、三代子孫之繁殖，可耕地愈分愈少，其結果正印證了馬爾塞斯的理論，此所以中國中古期間實施的均田制度不能長久，⁴⁴ 晚近中國大陸實施人民公社、或共耕辦法，經三、四十年以後，亦無法貫徹的基本原因。太平天國以及孫中山的共耕、均田在大陸未曾實施，若是實施，其結果亦類似。這種治標的共耕、均田只能算臨時措施，也是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本文並不是以事後事實以求責於前賢，這一條措施在中國歷史上經事實證並非良策，以孫中山對西方之認識，自應將經濟上的平等觀念移植至其他方面，或者與西方十九世紀以來社會主義經濟政策接軌，也就是將農業視為商品，再如何改進工商業經濟情況下的平等思想及正義政策。

另外，孫中山節制資本是其民主主義的兩大主柱之一，然觀察其論述的內容，乃未有資本而先求節制，又如照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漲價歸公，都是很好的稅率政策，也是平等思想之具體實踐。但是孫中山所舉之例，以及當時中國經濟情況祇發生於中國沿海幾個大城市，而廣大的內陸是農民生活所在地，這些政策與事實相去甚遠，無法接軌，這似乎反映出孫中山的生活經驗限制了其思想之全面性，也影響其提出經濟上平等觀念的可行性。

五

在中國的平等傳統之中，對於以農業為主的土地資源分配，無論是共耕、抑或是均田，在邏輯上與在實際上皆非長久之策，但是在極端匱

⁴⁴ 有關均田制度，治中古史者討論甚多，在此不贅述，然基本上經數代以後，子孫繁殖，無田可分是最主要原因。

乏的社會裡，將眼前所見的資源作分配，仍然具有政治上的吸引力。然而，以孫中山對於西歐、美洲之瞭解，或對於就近日本之瞭解，對於中國經濟問題之解決，應該參考西方的經驗嘗試將農業轉型至工商業，而農業只是商品之一項，才是較為可行之道，當然若提出這一主張，其吸引力遠不如共耕或均田，因為其一，中國當時大部分是農民，需要農民支持革命；其二，中國只有少量工商業，且都集中在沿海，工商業之利益從地理因素及知識因素兩方面而言，皆不易被當時大多數人瞭解，此點在孫中山同時代的其他中國知識份子的言論中亦未見從這個角度加以強調。假設孫中山及當時知識份子能從將農業轉型至工商業角度思考，那麼平等權的觀念就會跳出共耕、均田的思維窠臼，而大量與西歐福利政策、社會主義的政策接軌。若如此，福利政策、社會主義政策，乃至於共產主義生產資源生產技術生產關係之共有化等，其平等觀念就逐步以追求正義為其鵠的。但是孫中山認為：

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⁴⁵

同時，孫中山認為要解決上述農民生計問題，要有下列政策，並且由政治、法律上制定出來的政策，即：

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⁴⁶

平均地權之耕者有其田政策是治標，並非治本，上文已有論及，但是不能否認孫中山在經濟方面或稱民生方面仍是具有強烈的平等觀念，因而在推動經濟方面或解決民生問題的政策要實行之前，也要作長遠思考，這種耕者有其田，不論其執行手段多麼不劇烈，⁴⁷ 仍然具有機械式平等，

⁴⁵ 《民生主義》第三講，頁 270。

⁴⁶ 同上注，頁 271。

⁴⁷ 孫中山在《民生主義》第二講，「反對馬克思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頁 244。

⁴⁸ 而與孫中山《民權主義》所述的立足點「真平等」有一些差別。

再者，均耕與均田亦有差別，均耕是在大土塊上由大家參與耕種，如上述洪秀全太平天國〈天朝田畝制度〉：「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又如大陸政權所實施的人民公社及人民公社以後的均耕辦法。⁴⁹

耕者有其田可以解釋為均耕，亦可解釋為分田，國民黨在臺灣實施的耕者有其田是分田，每人以中等田地三甲為限，這兩種辦法若無其他因素，皆易步入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

就以孫中山《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而言，其平等觀念傾向於平均主義，而沒有顧及一個人的能力，可能超過一個人平均能力很多倍，平均主義將限制一個人能力發揮的上限，這與孫中山《民權主義》中所述的「真平等」思想是有差別的。《民權主義》真平等思想是立足點的平等，在立足點平等的基礎上是無上限的，個人可按其能力盡量發揮，因此也可以獲得應有的成果，包括「名」與「利」，此乃真平等的精神所在，也是孫中山平等思想的精義所在，為此，孫中山還以圖表表示之。孫中山之平等思想之所以在《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有如此大的差別，本文著者認為除了上述在土地政策上受到傳統的影響，又受到革命時期需要廣大農民支持而採取治標政策外，孫中山可能認為一個農民的耕種能力相差不大，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雖然限制農民耕種能力的上限，其影響不大。

孫中山也注意到科學技術可以改盡農業生產力，他指出有七個增加生產力的方法，「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⁵⁰ 這些仍然是在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架構之中的增加生產，是個人生產量之提高，充其量是利用合作社，使分配合理化，減少中間剝削，⁵¹ 這種思維仍然是自給自足，自己耕種自己消費的框框，並沒有以將農產品

⁴⁸ 所謂機械式平等參見余英時，〈平等概念的檢討〉，《自由中國》10：5，頁156-159。

⁴⁹ 本文著者曾在閩北地區建陽市水吉鎮訪問姻親農民，他們耕地三年一分，地有肥瘠，肥瘠各自分配耕種，所以田地的位置經常不一定在一起，農民常奔跑於很多不同地區的小塊農地。

⁵⁰ 《民生主義》第三講，頁271-282。

⁵¹ 《民生主義》第一講，頁239-240，孫中山非常讚揚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

為商品的概念，也就是說仍然沒有經濟轉型的概念，而自給自足、自耕自吃的模型，即令在生產技術上大幅度的改進，最終仍然難逃馬爾薩斯的理論。歷史已經證明，農業生產轉型為大工業生產才能解決真正的經濟問題，西歐工業革命的成功才使生產減去消費以後，其剩餘價值大幅增加，⁵² 工業革命生產大幅提高，同時帶來相應的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達，雖然資本主義也帶來許多的弊端，這些弊端也是十九世紀社會主義平等思想之所以謀求解決的主題。反觀孫中山的經濟主張卻是跳過由農業轉型為工商業的經濟發展階段，回歸到純農業分配辦法之治標觀念，同時也限制住大工業公司對人類貢獻之上限，這樣的措施亦非真平等也。

當然機械型平等，治標的平等的口號是很誘惑人心的，這種思想是人類惰性的溫床，由此也阻礙人類加倍努力求進步的能力。孫中山《民權主義》的「真平等」才是人類真正平等思想的精義。真平等最後結果不一定人人所獲得成果成就相同，但是這才是合於人心的、公道的、正義的平等思想。

六

十八世紀資本主義興起，繼而發展、繼而發生巨大弊病，二十世紀各種社會主義大力抨擊資本主義之弊病，提出種種解決辦法，主要精神在分配的主題上。兩種主義的衝突不僅在思想方面、學術領域，在不同國家實施不同主義時，也發生實質上的衝突。在此衝突的過程中，二十世紀的許多學者一直追求「正義」觀念，正義是西方思想界二千年的核心觀念，至此更為重要。

1971年 John Rawls (羅爾斯) *The Theory of Justice* (《正義論》) 一書出版，公認是這個世紀對於平等與正義最為權威的著作。⁵³ 羅爾斯《正義論》書中所述處在一種序列中連繫正義與平等的兩個原則是：

⁵² 剩餘價值觀念是馬克思學說的核心思想，也是有鑑於西歐工業革命以後資本家剩餘價值大幅提高的現象提出合理分配的共產思想。

⁵³ 羅爾斯，《正義論》與其他哲學思想一樣，面臨許多不同意見的挑戰，參見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臺北：臺灣書店，1998)，第八章，頁195-225，整體而論是一部完整有系統對正義的論說。

- 1、最平等自由的原則。
- 2、(a) 機會的（公平）平等的原則。
(b) 差別原則。⁵⁴

羅爾斯在《正義論》的導讀中對於這兩個原則有如下的說明：

第一個原則是平等自由的原則；第二個原則是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和差別原則的結合。其中，第一個原則優先於第二個原則，而第二原則中的機會公平平等原則又優先於差別原則。⁵⁵

大陸學者姚建宗、高申春等人在翻譯喬德蘭·庫卡塔斯、菲利普·佩迪特所著的《羅爾斯》一書時，對於羅爾斯《正義論》之正義與平等的區隔有精闢的論述：

正義問題以及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爭論的主角是羅爾斯和諾齊克。羅爾斯主張，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而正義意味著平等。他提出，所有的“社會基本善”都應該被平等地分配，除非某些不平等地分配有利於“最少受惠者”。羅爾斯的基本思路是：最重要的現代政治價值是自由和平等，對於西方發達社會，自由問題從理論到實踐都已經解決了，現在到了應該解決社會不平等的時候了。諾齊克贊同正義的首要性，但是他主張正義在於權利，而權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諾齊克承認不平等是一種不幸，但他認為：第一，不平等是不可解決的，任何平等的分配最終都將導致不平等；第二，不平等並不意味著不公平，而平等也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是公平的；第三，人們希望糾正不平等，但對不平等糾正不得到合理的證明。⁵⁶

書中並且引用羅爾斯與諾齊克(Robert Nozick)對正義與平等差異之解

⁵⁴ 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臺北：結構群文化出版，1990)，頁 120。漢光按：羅爾斯之正義論建築在理想的環境之上，正如同書頁 15 所說：「『原初狀態』是恰當的『最初狀態』，這種狀態保證在其中達到的基本契約是公平的。」

⁵⁵ 同上注，頁 6。

⁵⁶ 喬德蘭·庫卡塔斯、菲利普·佩迪特著，姚建宗、高申春譯，《羅爾斯》(John Rawls) (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總序，頁 6。

釋，襯托出這兩種概念之區別：

羅爾斯與諾齊克之爭的關鍵是平等對權利，羅爾斯主張，正義總是意味著平等，從而不平等是應該而且能夠加以糾正的。諾齊克則認為，正義與平等無關，正義在於權利，而不平等並不等於不正義。對於羅爾斯，作為平等的正義是首要的。相反，對於諾齊克，堅持個人權利是首要的，至於不平等的社會文化條件和自然天賦如何再生產了不平等，這與權力無涉。⁵⁷

本文著者同意平等是一種權利的說法，社會文化條件和自然天賦再產生的不平等，正是應該努力克服的課題，如此才不致於空談權利。羅爾斯《正義論》的兩個原則及序列式的優先次序，正是在現階段結合「可欲性」與「可行性」的辦法。⁵⁸

七

正義等於平等，雖然不能全部劃等號，也就是全部實踐，但是總是有可以一部分實踐的就優先實踐，未能實踐的部分，再加以努力，總的來說，努力的方向是朝向改善經濟、社會、文化條件，並將天賦不同的才華，分別發展，同樣受到尊重，如此雖然形式上並不相等，其實質貢獻相同，精神上受到同樣尊重。在具體做法上，每個人自呱呱墜地，要給他基本生存權，在食、衣、住、行方面獲得最低生存線，⁵⁹ 在教育方面獲基本教育，⁶⁰ 在健康方面獲得最基本保障。⁶¹ 這一些都是共有的，也就是說這一些都是相等的，即正義等於相等。在此之上的發展，其所獲得的成果可以不同，努力者多得，如此才不會限制人們才智勤勉的發揮。這應該是孫中山在《民權主義》的「真平等」，但是孫中山的真平等只保障立足點平等，向上發揮不受限制，對於人們基本生存權並沒有強

⁵⁷ 同上注，頁7。

⁵⁸ 參見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導論〉。

⁵⁹ 參見毛漢光，〈平等概念與平等實際〉及〈財富分配與生存權〉。

⁶⁰ 以現今而論，或可稱為國民教育。

⁶¹ 如許多國家實施的健保等。

調，如果出現在現行政策上，就會有許多社會上弱勢的、最低收入者的困境，本文著者認為這種現象是不正義的。所以平等權要建立在生存權基礎上。孫中山的平等觀念雖然不能看到身後學術思想之發展，但是共耕、均田顯然最後皆有困境，西方主流正義論雖然當時尚未發展成熟，今日仍然繼續改進中，這是一條有希望的方向，走共耕、均田路線若落實的具體政策，終究要出現問題，臺灣與大陸最近五十年的做法便是例子。平等權在世界主流文明中仍然不足，但是集全世界思想界精英的努力，正一步一步向前推進。

參考文獻

- 毛漢光 〈平等概念與平等實際——中國人權史平等權研究之一〉，刊《佛光人文社會學刊》第三期（臺灣宜蘭，2002年12月），頁143-154
- 毛漢光，〈財富分配與生存權——中國人權史研究之五〉，刊《佛光人文社會學刊》第二期，（臺灣宜蘭，2003年）
- 毛漢光，〈敦煌吐魯番居民生存權之個案研究〉，宣讀於二十一世紀敦煌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臺灣嘉義，中正大學
- 余英時 《土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余英時 〈平等概念的檢討〉，《自由中國》10：5，頁156-159
- 林火旺 《羅爾斯正義論》（臺北：臺灣書店，1998）
- 孫文 《三民主義》（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6）
- 陶愚川 《中國教育史比較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 謝興堯編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1935年版商務影印）
- 羅爾綱 《太平天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古希臘）柏拉圖 《理想國》（*Republic*）。
- （法）盧梭著、李常山譯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唐山出版社，1986）
- （法）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著，顧良、施康強譯 《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économie et capitalism, XVe - XVIIIe siècle*）（北京：三聯書店，1992）。
- （德）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臺北：谷風出版社，1989）
- （義大利）登特列夫(A. P. d'entre'ves)著、李日章譯 《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 （美）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 《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臺北：結構群文化出版，1990）
- （美）喬德蘭·庫卡塔斯、菲利普·佩迪特著，姚建宗、高申春譯，《羅爾斯》（*John Rawls*）（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

Equal Rights and Sun Yat-Sen Thought

Mao, Han-Kuang

Honorary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While the evolutionary course of human history is complex, the direction has been towards elevating the worth of the human being. Since the French Revolution, human rights emerged as a universal value, with Liberty and Equality as its core concepts. The Late-Qing Dynasty revolutionary Sun Yat-Sen preached equality and liberty, and the slogan of human rights was a constant theme in his proposals.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evaluates the rights of equality put forth by Sun, Rousseau, Engels and Rawls.

Rousseau proposed tha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inequality: natural inequality and ethical inequality. The latter is caused by the appearance of private property, which would cause redistributive inequality, and aggravate natural inequality. Sun Yat-Sen's theory of equality only takes the political aspect, with political reform as its only goal. His explanations regarding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nly tends toward political civil rights, and ignores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inequality.

Engels proposed three divisions of labor to explain how divisions of labor strengthened productivity, but caused increased wealth inequality. Extreme wealth inequality became a problem after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theory of equality thus became of importance. Sun Yat-Sen's theory of equality ignored Engel's analysis of the three divisions of labor, and only considered the methods of distribution in the pre-industrial, agricultural society. Sun attempts to

improve methods such as collective farming and 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 but these improved methods could only provide short term remedies instead of long term solutions. His policy of equal distribution of land demonstrates equalitarianism, which limits the fulfillment of the individual potential, and hence not true equality.

Sun Yat-Sen's civil rights principle preaches "true equality," which is indeed a core concept of equality. Yet, true equality does not mean that everyone's achievements and rewards are the same. True equality lies in protecting basic right of survival, providing essential education and healthcare, allow individuals to fulfill their potentials, more reward for more work.

Keyword: Rights of Equality, Sun Yat-Sen, Human Rights